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、服务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 (财库【2020】46 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<u>舞钢市国有石漫滩林场</u> (单位名称)的舞钢市国有石漫滩林场森林质量提升项目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 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 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 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- 1. _舞钢市国有石漫滩林场森林质量提升项目第二标段 (标的名称) ,属于农、林、牧、渔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 承建(承接)企业为河南鹏玖建筑工程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_45_人,营业收入为___923.520677_万元,资产总额为_804.439587_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- 2. ___(标的名称), 属于_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 承建(承接) 企业为_(企业名称), 从业人员__人, 营业收入为__万元, 资产总额为__万元, 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器、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河南 《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区 期: 2025 章 11 月 07 日

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 无业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备注:供应商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,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、成交,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2. 本次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农、林、牧、渔业。